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仁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867,173.72	32.26	968,449,422.51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812.15	不适用	2,936,934.61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2,007.57	不适用	-2,649,182.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9,343,798.46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不适用	0.011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不适用	0.011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不适用	0.41	增加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3,333,274.18	2,446,007,123.77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2,547,710.45	709,496,221.42	-0.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	-12,51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6,724.87	7,568,764.62	主要为"抗危机遗解"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000.00	26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65.10	-1,370,51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21	13,130.25	主要为个税返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077.13	943,02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3.28	-62,193.33	
合计	2,274,196.42	5,586,116.61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_本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_本报告期末	968.65	主要系春柳季节工费用增加所致
存货_本报告期末	-37.75	主要系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38.18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_本报告期末	55.42	主要系增加车间、厂房等改造工程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_本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系国投中鲁农牧产商已全额计提折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_本报告期末	-79.87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_本报告期末	42.66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_本报告期末	827.7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_本报告期末	-88.86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_本报告期末	-44.2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款项还所致
长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37.36	主要系部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续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_本报告期末	-49.34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_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2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9	主要系本期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_本报告期	48.2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_本报告期	-43.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收益较同比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26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_本报告期	-83.9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相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10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价值回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产生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未发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产生资产处置损失,本报告期未发生所致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3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非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_本报告期	313.9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非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4.37	主要系本期非日常经营相关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201.49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15	主要系本期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_本报告期	-111.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4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29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7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0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18	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手续费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年第三季度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16,855,469	29.98
李加平	1,750,040	1,750,040	0.45
赵传法	1,500,000	1,500,000	0.38
李沁	1,464,500	1,464,500	0.38
许福建	1,408,000	1,408,000	0.36
吴文娟	1,107,200	1,107,200	0.28
吴忠华	1,050,000	1,050,000	0.27
曾文燕	925,700	925,700	0.24
邢弘睿	900,000	900,000	0.23
施长军	849,400	849,400	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信息中证券账户持股710,000股; 2、证券账户信息中证券账户持股1,171,2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65,462.68	206,939,62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611,259.27	340,288,435.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608,395.52	6,513,66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35,072.66	32,434,58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8,854,811.60	945,904,27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5,377.34	61,903,775.06
流动资产合计	1,227,669,379.07	1,593,984,35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6,573.30	3,147,94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05.16	90,26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618,962.54	686,659,635.38
在建工程	6,026,903.24	3,877,86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72.5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836,338.86	92,644,452.04
开发支出		
商誉	59,466,672.89	63,436,484.86
长期待摊费用	245,091.76	277,61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647.37	1,880,8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663,895.11	852,022,770.59
资产总计	2,043,333,274.18	2,446,007,12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187,482.60	1,336,772,85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812,642.41	75,575,11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97,692.46	775,83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72,462.75	17,513,190.60
应交税费	1,566,760.82	14,063,314.18
其他应付款	19,699,383.08	20,816,121.89
其中:应付利息	1,047,677.70	1,296,000.56
应付股利	4,386,615.00	4,386,61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5,911.54	46,368,369.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0,872,335.66	1,611,894,80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400,392.68	83,574,222.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70,119.28	1,322,797.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8,156.58	1,041,895.8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5,704.18	3,079,57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7,147.29	7,365,99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31,520.02	96,384,478.68
负债合计	1,214,203,855.34	1,708,269,27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210,000.00	262,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503,457.12	526,503,45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4,172.93	-3,918,72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18,460.19	36,518,46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816,968.56	-111,816,9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9,496,221.42	709,496,221.42
少数股东权益	128,241,623.32	128,241,62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7,737,844.74	837,737,84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6,007,123.77	2,446,007,123.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3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梳理公司基本内控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投中鲁"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3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合《公司法》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报告期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3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2004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04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法定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决定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开辟国内外市场,遵守国家法律,努力成为国际性大企业,给股东以最大回报。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做万千为家户提供高品质产品,成为全球知名以及国际领先的饮料企业。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饮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及农业生产产品的开发投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饮料、蔬菜、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来料加工、来件加工、进料加工;承新技术转移开发和转让;房屋租赁;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及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批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碳酸饮料、饮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农业生物产品项目的投资;投资本企业的或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以下项目除分支机构经营:收购产品的深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饮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及农业生产产品的开发投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饮料、蔬菜、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来料加工、来件加工、进料加工;承新技术转移开发和转让;房屋租赁;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及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加强经营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开辟国内外市场、遵守国家法律、努力成为国际性大企业、给股东以最大回报。
第二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班子以及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酌配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内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公司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班子以及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酌配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内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经营层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征询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或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